

郸城县公安局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项目1包

项目评标报告

一、开标情况：

郸城县公安局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项目1包开标会于2024年01月2日10时0分在第八开标室（政采406-2）召开，截止到2024年01月2日10时0分，本次开标项目共收到4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开标记录如下：

分包：郸城县公安局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项目1包(zk202312054-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开标备注	签章
1	郑州琛晨科技有限公司	121750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216500	1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郑州凌锐安全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1219000	10	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4	河南省鹏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1800	10	合格		

开标时间：2024/1/2 10:00:00

二、评委组成

序号	姓 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委类别（经济/技术）
1	杨红祥		经济、技术标评委
2	张新安		经济、技术标评委
3	邹涛（采购人代表）		经济、技术标评委

4	郭艳花		经济、技术标评委
5	王陆军		经济、技术标评委

三、评标情况

郸城县公安局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项目1包项目评标会于2024年01月2日10时0分在第七评标室（政采）开始进行。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

评委会首先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无		

其他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和综合比较，并进行了打分。最终打分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最终得分	排序
1	郑州琛晨科技有限公司	1217500.0000	98.61	1
2	郑州凌锐安全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1219000.0000	93.58	2
3	河南省鹏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1800.0000	93.00	3
4	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1216500.0000	90.64	4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一致同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1中标候选人	郑州琛晨科技有限公司
第2中标候选人	郑州凌锐安全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第3中标候选人	河南省鹏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4中标候选人	郑州克安卡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评委会成员：

监督人：

郸城县公安局2023年转移支付装备项目1包 项目评标委员会
2024年01月02日